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完成
貸款轉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及2026年6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本公司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貸款作出對其有利的終審判決。有關終審判決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2026年6月12日，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補充轉讓契據(「補充契據」)，以澄清終審判決下的權利亦已轉讓予受讓人，並將完成日期延長至2026年6月17日。除補充契據明確修訂者外，轉讓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受讓人已悉數支付代價，而完成已於2026年6月17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長江

唐山，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主席)及孫昌煥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文利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